

附件：

饶阳国家气候观象台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饶阳国家气候观象台“气候系统综合观测站、研究型业务平台、生态与气候服务平台、国内外开放合作平台、人才培养平台”(一站四平台)的功能作用,根据河北省气象局《饶阳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改革方案》(冀气函〔2021〕126号)、《河北省气象局国家气候观象台管理办法(试行)》(冀气函〔2022〕214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衡水市气象局对饶阳国家气候观象台(以下称“饶阳观象台”)综合气象观测、科学研究、合作交流、人才培养、运行保障等工作的运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业务科技科牵头负责饶阳观象台业务运行管理和监督指导。负责编制观象台发展规划、有关制度、总结报告等,组建观象台市级科研团队,协助观象台学术研讨、交流会议等。

计划财务科负责饶阳观象台基础设施、观测设备购置、维护维修、业务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持等资金落实。

人事科负责观象台科研与业务人员教育培训、人员交流等工作，优先选派观象台人员参加干部学院组织的培训班。

第四条 市气象台负责观象台气候与气候变化影响及大气环境、湿地等生态领域气象科学试验和研究；负责编制决策服务专题报告、生态与气候相关年度报告，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生态与气候领域决策气象服务。指导县级气象局利用积累的气候系统多圈层综合观测资料，开展生态与气候服务。

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负责观象台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等方向科学研究，协助做好云水资源探测设备布局工作。

市气象探测中心负责观象台运行监控、数据传输、数据备份及部门内外观测资料开发共享，负责观象台网站运行和维护。协助观象台观测设备布局、设备备件计划及采购、新型观测设备试验及大型观测设备的维护、维修与计量工作，指导其它类观测设备维护、维修工作；协助省局相关业务单位做好观象台装备运行质量评估。

市气象服务中心负责通过网站、自媒体等手段面向公众发布有关生态与气候领域的监测、分析、评估产品，开展公众气象服务与应对气候变化科普宣传。

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负责利用观象台资源优势开展农业气象试验和科学研究，协助做好农业气象观测设备布局工作。

第五条 相关县级气象局是观象台运行保障单位。负责

为观测业务运行、科学研究、开放合作和人才培养等提供数据支撑保障，承担观象台各类观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和常规观测设备的维修、现场核查（校准）工作。

第三章 综合气象观测及运行

第六条 观象台气候系统多圈层观测任务按观测内容分为基本气象观测任务和拓展观测任务。

1. 基本气象观测任务为台站基础观测任务，现有运行方式和管理方式不变。

2. 拓展观测任务的数据采集、资料传输、质量控制、产品加工、日常维护、装备保障、备件管理等，由设备所在行政区的县级气象台站承担。衡水湖生态气象观测业务由衡水市气象探测中心承担。

第七条 按照“省市两级管理、属地运行”的原则，观象台主站和各辅站之间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第八条 建立市县协同维护保障机制。对于拓展观测任务所涉及的仪器设备，县级气象台站是气象探测设备维护主体，市级为县级提供技术支撑。大型观测装备的维修工作由市县级配合省级完成。

1. 县级气象台站明确专人负责台站所属设备的维护管理，建立维护使用制度和设备技术档案。按照分工负责制，每个业务人员负责某一个或多个设备的日常维护，当设备故障时及时向市气象探测中心和省气象技术装备中心报告。

2. 市气象探测中心明确专人协助观象台设备的维修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制，明确技术人员为设备维护提供技术支撑。

第九条 建立主动互动联动保障机制。市局业务单位及创新团队对于业务、科研关联程度高、数据资料应用多的相关设备，按照自愿原则，通过主动认领方式，在数据应用和相关研究工作中对数据或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发现设备数据异常时应及时联系设备所在台站进行处理。同时认领人员要熟练掌握设备原理、软件安装使用及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等各相关知识，形成观测、预报、服务、科研的有效衔接。

第十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件如破损或丢失，使用人或所在台站应及时报告所在县级气象局和市气象探测中心负责人，并详细填写事故报告单，提出改进或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观象台新型观测设备建设效益。市局业务单位在每次天气过程和重大天气气候事件分析中，体现观象台新设备、新资料的分析应用，突出观象台研究型业务平台地位和作用。观象台数据应用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第四章 生态与气候服务

第十二条 充分利用积累的气候系统多圈层综合观测资料，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等国家和地方需求，积极开展生态与气候研究及服务。

第十三条 市气象台与观象台常态化联合制作服务产

品。通过编制决策服务专题报告、生态与气候相关年度报告，向市县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生态与气候领域决策气象服务。

第十四条 生态与气候领域的监测、分析、评估产品应通过网站、自媒体等手段面向公众发布，持续开展公众气象服务与应对气候变化科普宣传。

第十五条 加强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合作，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专题研究。围绕生态与气候领域开展专业专项研究与服务，提高服务效果。

第五章 科学研究与开放合作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观象台资源优势，聚焦地球系统多学科、多圈层观测开展科学试验和研究。根据观象台功能定位和饶阳观象台区域定位，饶阳观象台主要研究方向为首都经济圈大气环境研究、黑龙港流域农田湿地生态研究和区域气候与气候变化研究。

第十七条 业务科技科负责科学研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提出科研工作建议，组织开展技术攻关。每年向省局观测处、预报处提交观象台科学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和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支持气象科技人员依托观象台承担重点科研项目和气象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鼓励气象科技人员依托饶阳观象台积极争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各相关台站协助做好观测试验项目的保障工作。

第十九条 加强与相关部门、行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实现观测设施、数据资料和气象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协同共建共享。

第二十条 每年设立不低于 10 万元的观象台开放研究基金，吸引相关部门、国内外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科技人员依托观象台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充分发挥观象台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第二十一条 制定观象台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交流互访，拓展科技视野，提高学术水平。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学术研讨交流会议，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学术研讨和交流。

第二十二条 鼓励气象科技人员以合作方式引进、参与科研项目。与外部门的项目合作应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方式，任何形式的科技交流合作活动均应上报业务科技科，必要时报省局相关管理处室审批。

第二十三条 外部门在观象台开展科研观测试验实行审批制度。外部门相关科研机构在观象台开展科研观测试验时须经省局主管业务处室批准，并签订合作协议。严格依据协议规定的观测方案进行实施，按协议约定按时缴纳观测试验费用。

第二十四条 将观测数据安全放在首位。向外部门及相关科研机构提供开放数据服务应向业务科技科提出申请，报省局观测处审批后，依据气象数据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数据共享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观象台产生的数据需按照中国气象局和省气象局有关规定进行数据管理和汇交，依托观象台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饶阳国家气候观象台”名称。专利申请、科技成果转化、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人才培养

第二十六条 组建饶阳国家气候观象台市级创新团队。创新团队中青年业务骨干占比达 50%以上，推动青年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气象科技人员参与省局组建的观象台科研团队，按要求完成科研任务。

第二十七条 市级气象专家每年至少集中 3 个月时间到观象台进行蹲点指导，科技人员每年至少集中 2 个月时间到观象台开展科研工作和技术总结。

第二十八条 鼓励气象科技人员依托饶阳观象台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交流和技术培训。优先选派在相关领域有所造诣的科技人员到中国气象局、省气象局交流学习。

第二十九条 优先支持围绕观象台研究方向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申报部门和地方人才计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衡水市气象局业务科技科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